

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另對於山坡地之建築，並訂有「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以為管理。是對於山坡地開發，除現行法規已訂有相關規定，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並有相關禁止或限制開發之規定，申請開發時，並應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嚴格審查，以使山坡地不當開發、利用之情形降到最低。

三、工業區之開發，係為提供合宜合適之土地興辦工業。為使土地利用永續發展，保育與利用並行，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辦理轄管林口工二、林口工三、銅鑼、臺中及南崗等 5 處工業區災害潛勢及安全性評估分析作業，透過調查、分析及評估其地質、坡向、水文，以及早發現潛在之致災因子，評估山坡地工業區邊坡破壞之可能性。100 年至 102 年該部重新評估林口工二、林口工三、銅鑼及臺中等 4 處工業區，均無立即性安全之虞；南崗工業區山坡地災害潛勢改善工程則於 100 年 9 月 8 日完工驗收，辦理內容包含區內之排水溝重建、邊坡穩定工程、擋土牆新建及修補、排水溝新建、地錨工程、地層地質監測設施設置及觀測等，並持續逐年辦理「地層地質監測分析計畫」，以研判規劃設計施工是否允當。至新近開發中之工業區，除盡可能避免使用或鄰近山坡地範圍，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水土保持法」、「地質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作業、工程施作及事後之環境監控等。未來該部在政策、管理及執行上，將持續維護所轄工業區之安全，降低相關事故發生之風險。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學校營養午餐提供有機蔬菜及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5)

林委員就學校營養午餐提供有機蔬菜及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學童飲食健康，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推動食材登錄系統，全面要求學校及供應廠商應上網登錄午餐食材資訊，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把關。復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已明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該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另有關擬訂學校午餐提供有機蔬菜政策事宜，因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考量各地方有機蔬菜食材取得難易度、午餐收費標準、政府財政及家長負擔能力皆有不同，該部就各地方政府自行推動有機蔬菜政策予以尊重。
- 二、另為提供學童安全無虞之飲食環境，衛福部與教育部及行政院農委會自 100 年度開始，針對學校衛生監管及供應商管理，建立跨部會聯合稽查機制。衛福部本（105）年更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訪視計畫」進行學校、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稽查與抽驗之三級管理，由衛福部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藉由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實驗室合作，進行農產品殘留農藥及畜禽水產品殘留動物用藥抽驗；抽驗食材如不符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或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立即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追蹤不合格食材來源，依法查處並進行回收與銷毀

作業，並須複驗合格後，供應商始可復業；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亦應將不合格檢驗結果之抽樣日期、抽樣地點、源頭廠商等相關資訊知會地方政府教育機關。

- 三、又為加強稽查食材供應商及督導食品業者建立食材源頭管理機制，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1 年編製「餐盒食品工廠對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參考手冊」，以系統性方法執行食材危害分析與品質管制，提升源頭管理能力。食品製造加工業者應確保食品在有效日期內無變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倘產品已逾有效日期，即不得再販售，違者將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3)

徐委員建請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 9 線花東公路起自花蓮縣吉安鄉木瓜溪橋，迄至臺東縣臺東市北郊東 37 線，全長約 168 公里，目前已改善路段長 43 公里（拓寬至 30 公尺），後續待改善路段長 125 公里，改善後長度 112 公里。
- 二、花蓮縣境台 9 線花東公路未拓寬改善路段尚有約 68 公里，公路總局已納入「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總經費 140.6 億元。考量各路段改善急迫性與各方建議等，分段排定改善順序，優先以爭議小且可發包施工路段辦理施工，102 至 107 年已核編 39.8 億元辦理 7 路段拓寬改善作業。另擬增加辦理馬太鞍溪橋改建，102 至 107 年經費將調整為 45.9 億元，目前已報行政院審議中，總計 102 至 107 年改善長度約 25 公里。
- 三、另有關訂定專案預算特別條例乙節，除涉及國家財政相關疑慮，立法程序亦曠日廢時，故為加速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工作，行政院張院長於本(3)月 4 日於立法院答復委員質詢時，業指示本部公路總局近期擬具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本案後續將由公路總局儘速擬定專案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加速辦理各項改善工作，至於訂定特別條例部分，建議暫不推動。
- 四、本部為加速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作業，目前公路總局刻正就台 9 線花東地區未辦理改善路段檢討中，將儘速提報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加速推動。

(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PVC、PVDC 材質之食品器具包裝應儘速訂定塑化劑限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6)